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5-007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5)京03民终332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资产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张公仁

原审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信托”）

案由：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广州资产因与被上诉人张公仁、原审被告君合百年、中粮信托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(2024)京0112民初20017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，由广州资产负担(已交纳)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5)京03民终332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